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06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26號、第186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497號、追加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91號，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智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黃智萌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袁幸川」、「chestnut」、「蔡關欣」、「Ada」、「王志林」、「心妍張」、「陳佳明」、「泰聯投資」等人所共組之詐欺集團，及於112年5月12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詩涵」所共組之詐欺集團，擔任上開各該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且黃智萌提供羽奇企業社（負責人：黃智萌）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臺灣土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電子錢包，以假幣商身分包裝掩飾，領取詐欺款項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出金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去向。黃智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三編號1至5(4及5同為李岳騫)、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因此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又提領第一層帳戶之匯款金額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層轉第二層、第三層時間，轉匯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層轉第二層、第三層金額，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中；再由黃智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3(同一次提領)、4及5(同一次提領)、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編號1至3(同一次提領)、4及5(同一次提領)、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提領金額，並購買附表三編號1至3(同一次購買)、4及5(同一次購買)、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泰達幣，並轉存至林尚緯（另行偵辦）、張科閔（另行偵辦）、林香潔（所涉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011號判處罪刑在案）申辦之火幣交易所帳戶或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中；末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前開火幣帳戶及電子錢包中之泰達幣，輾轉將款項回流至本案詐欺集團，從中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三編號1至5(4及5同為李岳騫)、7至9及附表四所示之人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翠蓮、黃國倫、李岳騫、徐豐明、陳彥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審理範圍：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於原審時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犯罪事實即附表三編號3之事實相同，與本案為同一事實，屬本件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其他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黃智萌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至83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訊據被告黃智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審金訴字第1320號卷第47至49頁；金訴字第1126號卷第67至72 、269至271、273至277頁；金訴字第1381號卷第29至34頁；金訴字第1868號卷第43至47、56至59、79至81、61至63頁；本院卷第63至83頁），並經告訴人黃國倫（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151至155頁）、林妤凌於警詢（見偵字第54497 號卷一第169至173頁）、李岳騫（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183至186頁）、告訴人徐豐明（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23至229頁；金訴字第1126號卷第185、186頁）、賴琬屏（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45至247頁；金訴字第1126號卷第209、210頁）、告訴人陳彥伶（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87至289頁）、被害人李家宏（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27至29頁）分別於警詢、原審審理時指述綦詳，且有被告黃智萌之USDT買

賣契約、火幣交易明細、IP登錄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3至65頁）、彭翠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139至150頁）、黃國倫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157至167頁）、林妤凌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175至181頁）、李岳騫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187至209頁）、徐豐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31至242頁）、賴琬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及匯款紀錄、匯款憑證（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43、249至285頁）、陳彥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91至29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2984號函暨陳蕾安帳號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IP位址等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297至310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5日儲字第11209

13211號函暨余沛玲帳號0000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網路IP電子檔光碟（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11至32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112年6月30日合金竹山字第1120001932號函暨張家宇帳號00000000000000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開戶影像及轉出、入金流帳號等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25至335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112年7月11日合金鳳松字第1120002141號函暨王凱永帳號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出轉入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37至345頁）、林尚緯土地銀行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49、350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6月1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2149號函暨林香潔帳號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51至356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2149號函暨張科閔帳號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57至362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5日遠銀詢字第1120003902號函暨黃紀翔帳號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63至369頁）、羽奇企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及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71至377頁）、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3年7月6日一西門字第83號函暨羽奇企業社之臨櫃影像、取款兼存入憑條（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79至381頁）、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112年6月16日東板橋字第1120001509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之臨櫃交易相關資料（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83至387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6月19日桃經商行字第1120031045號函暨羽奇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1紙、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照片（羽奇企業社）（見偵字第54497號卷一第389至391 頁、卷二第363頁）、林香潔與通訊軟體LINE暱

稱「歐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4497號卷二第11至89 頁）、李家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31至3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5 月1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黃智萌）（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39至49頁）、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被告黃智萌於土地銀行臨櫃提領照片及扣押物照片）（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51至53頁）、羽奇企業社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55至59頁）、台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61頁）、羽奇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6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10月11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71242號函暨附件（即員警職務報告、手機鑑識報告、手機照片擷圖等資料）（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111至23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8日儲字第1130053396號函暨李家宏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409至413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9月2日彰作管字第1130064943號函暨魏鉦晃之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415至419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008698號函暨鍾俊生之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421至425頁）、台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8月27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5165號函暨羽奇企業社開戶基本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427至43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①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提領、轉帳之他人遭詐欺款項逾500萬元，惟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尚未訂定，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均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斷。

⑵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時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無庸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且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⑴第一次修正係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⑵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再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僅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依被告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其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偵、審均自白之規定，而無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量刑框架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行為時法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㈣又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核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其中編號1至3係同次提領行為屬1罪；編號4、5之被害人同為李岳騫，屬1罪；另編號6告訴人謝芳琳部分係同案另行判決之被告黃紀翔所犯，與被告黃智萌無關)，及附表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6罪)。

㈢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提領現金行為，係以一行為侵害3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僅論以1罪；另如附表三編號4及5(被害人同為李岳騫，同次提領)、7、8、9共4次提領行為，及附表四所示提領行為，則侵害共5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犯5罪，合計6罪。

㈣被告上開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所示之犯行與綽號「袁幸川」、「chestnut」、「蔡關欣」、「Ada」、「王志

林」、「心妍張」、「陳佳明」、「泰聯投資」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及附表四所示之犯行與綽號「林詩涵」、另一名年籍姓名不詳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4及5、7、8、9及附表四所示共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原判決誤認被告所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原判決適用法則有所違誤。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適用法條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猶將羽奇企業社一銀帳戶、土銀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不具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嗣又提領詐欺贓款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使他人得以其帳戶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不僅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妨害交易安全，更便利不法之徒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實有不該；考量其犯後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態度，於原審時與其中2位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見金訴字第1126號卷第187、188、211至215、249至251頁）；兼衡被告提領、轉帳之款項逾500萬元、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做工地，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8千元至3萬2千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衡酌被告所犯

各罪之情節、犯罪時間之間隔、法益侵害類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法與罪責程度、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緩刑之說明：

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被告犯罪後業與告訴人徐豐明、賴琬屏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足見其有彌補自身錯誤之誠，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參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惟為避免被告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倘被告未遵循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參與本案，實際獲有1萬8千元之報酬，且包含於扣案之10萬元內，業據其陳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76頁），此1萬8千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㈡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含前述犯罪所得在內之10萬

元，其於偵查中供稱：遭查扣之款項係提領他人向我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等語（見偵字第36291號卷第88頁），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8萬2千元應係與本案相同模式所取得之不法利益，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㈣洗錢之財物：

1.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無再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

2.依卷內事證，本件被告提領詐欺集團詐騙款項已依指示交予購買泰達幣並轉存至指定之帳戶內，依卷內事證，復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難認可對被告沒收上開款項，而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上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